



杜威

时间:2009-4-7 18:01:44 来源:课程组

杜威 (John Dewey, 1859—1952)

美国哲学家。1859年10月20日出生于佛蒙特州伯灵顿的一个农民家庭。大学毕业后曾担任中学教师3年，继而进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学习哲学。此后，他先后在密执安大学和明尼苏达大学教授哲学和心理学。1894年转赴芝加哥大学任教，在任教期间与另一位心理学家安吉尔合力提倡功能主义，使该校成为20世纪初美国功能主义的中心，世称芝加哥学派。1904年杜威转往哥伦比亚大学任教，直到1930年退休。杜威的主要著作有：《我们怎样思维》、《实验逻辑论文集》、《哲学的改造》、《经验与自然》、《人的问题》等。杜威除了从事学术活动外，还从事广泛的社会活动，活跃于许多组织和团体之中，表现出一位哲学家的社会责任感。

在哲学上，他是实用主义的主要代表。他试图使实用主义与研究自然界的科学以及自然科学方法论相一致，具有更为浓厚的科学和客观的色彩。他由此将其实用主义称为经验自然主义、工具主义。杜威实用主义的另一重要特点是：他不限于一般地谈论实用主义的哲学理论，而是竭力把这种理论推广、运用于政治、教育、宗教、道德以及现实生活的许多领域，从而使其哲学获得了更为广泛的影响。在教育上他倡导民主教育，强调儿童中心教育，认为“教育即生活”，“学校即社会”。他反对以获取和积累知识为目的，也不赞成传统学校所强调的教材之间的逻辑顺序，认为“学校课程中相关的真正中心，不是科学，不是文学，不是历史，不是地理，而是儿童本身的社会活动”。在心理学上，他反对把心理分析为各个元素或分解为各个部分的做法，认为人的动作是一系列相连的反射构成的，心理学要研究的是动作的机能，这种动作的机能表现为协调，心理学的真正对象是研究在环境中发生作用的整个有机体的适应活动。

杜威的政治思想主要体现为其新个人观、新自由观和新民主观。杜威以他的“经验”哲学为基础详细探讨了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提出了其新个人观。他主张一种合作的个人，拥有积极权利的个人；认为任何个人都是某一社会共同体的一个方面和组成部分，而传统自由主义所主张的“原子式的个人”只不过是一种抽象。在其新个人观的基础上，杜威提出了新自由观即新自由主义理论。杜威认为，自由应该是现实的、具体的，自由与平等之间存在一致性。因此他批判自由放任，主张政府对社会经济进行广泛的控制和干预，注重保障社会底层穷困人员的自由。杜威新民主观的主旨是主张合作的、参与的民主。杜威莫立了“民主”理想在哲学上的可能性。在杜威看来，哲学便是对日常生活经验所做的一种普遍意义上的研究与探求，它的根据不在于先验的理性，而在于生活本身。由此，“民主”理想对于杜威哲学而言也就体现为对日常生活以及对生命本身的信念，即每个人通过分享与参与共同体的生活而获得自身的独特品格与成长发展的途径。

[关闭]

站内搜索

关键词:

搜索范围:

